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

事前认可函

我们已收到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我们认为:

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就《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王伟良： 

李圭峰： 

王民权： 

日期：2023 年 2 月 25 日